



宵月盛宴~Moon World Symposium~ 參展單位須知手冊

(一)參展流程：

1) 報名參展分為兩個階段：

早鳥時段：2月21日至3月2日

一般時段：3月3日至4月2日

2) 參展組織請細閱本參展手冊並填寫參展報名表。

3) 填寫參展表格後二個工作天內，參展組織會收到確認報名的電郵。



4) 截止報名日期後四個工作天內，我們會再向申請成功的組織發出通知電郵。



5) 通知信內會有銀行帳戶號碼，請在五個工作天內把申請費用存入該帳戶，並把入數紙及組織 Circle Cut 電郵至 reg@hksubcultsup.org。



6) 收到入數紙後，我們會向組織回覆確認信，並在6月中旬再以電郵把攤號及場地地圖寄給申請成功的組織。



(二)收費事項：

基本收費：200 港元

(包括 150 港元參展費及 50 港元按金，當日有出席活動的組織可獲發還按金。)

早鳥優惠：150 港元

(包括 100 港元參展費及 50 港元按金，當日有出席活動的組織可獲發還按金。)

包括：

- 1) 一 unit 攤位 (半張枱(60X90cm)+一張椅子)
- 2) 一人免費入場
- 3) 一次活動專頁及組織專頁宣傳
- 4) 場刊內的 Circle Cut
- 5) 參展組織登記證件 (上限 3 張)
- 6) 活動期間 5 分鐘宣傳時間

可追加服務：

- 1) 每 unit 攤位+1 張優惠價門票(\$100)*每個組織可追加上限為 1unit
- 2) 組織成員優惠價門票(\$20)*上限為 1 張

備註：

攤位面積：每個 unit 攤位的大小為半張 120cm (長) 90cm (闊) 的桌面。

Circle Cut：格式為 945X590pixel，.jpg 檔案，彩色(CMYK)及 300dpi。

請以貴社團名稱作為檔案名稱 (e.g. SSR.jpg)

場刊圖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

宣傳時間：介紹當日展出品或參展組織(可由組織選擇是否使用)。

專頁宣傳：如以夾擋形式申請，宣傳方面會以申請登記的組織為主。

組織登記證：包括參展者及最多兩名助手的證件，可用於增補指定物資及

於特別時間進出會場之用。(*持有證件者仍需門票才可入場)

追加服務：是否獲批要視乎場地情況。

未能出席：如因任何個人原因而取消申請或未能出席，已繳付的所有費用將不獲退還。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以組織為單位，每個組織請勿遞交多於一個申請。
- 2) 如在限期內未能把參展費用存入指定戶口，該名額會轉移至候補名單。
如在存款方面有困難，請盡早通知本會。
- 3) 如有額外要求(如在雙方同意下與指定組織並排、預留位置擺放宣傳品等等)，請在報名表格的「特別要求」欄目提出。
- 4) 有關參展資格的審核以抽選形式進行，基本條件請參閱《參展單位須知手冊》的「出售物品注意事項」。如需抽選，會推出主題本的組織獲批機會較大。
- 5) 如申請組織數目超過場地所限，有機會開放寄賣，請留意另行公佈。
- 6) 如有疑問，或香港以外參展組織，請聯絡 info@hksubcultsup.org 洽詢詳情。

(四) 出售物品注意事項

- 1) 參展組織的同人刊物及主要的自製精品應與 TYPE-MOON 的作品相關。
 - 2) 禁止出售的物品包括
 - 2.1) 任何食物及飲料：
一般市面上及進口的食品、飲料、零食，以上為動漫畫週邊產品亦不可。
 - 2.2) 任何市售商品或二手商品包括所有的同人誌、精品、週邊產品、BlueRay 影碟、CD、錄音帶、LD 錄影帶、衣服、電腦光碟、遊戲、海報、漫畫、模型、玩具等。
只要是：製造、商標、販售權，非個人所有皆不得販賣。將他人的作品以光碟、傳真、照片、影印、印刷等任何方式加工，皆屬於盜版行為，請不要以身試法。
 - 2.3) 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物品。
 - 2.4) 屬自創的作品，但內容包含任何違禁品，不論份量的多少，皆不得販賣。
 - 2.5) 非報名組織所創作的作品。如有寄賣或代售的需要，請填寫委托授權書。
 - 2.6) 任何涉及猥褻及不雅物品。(詳情請看四節二)
- 以上行為如經發現屬實，本會(S.S.R.)可在不加警告之下，立即終止其在會場中的販售資格，並有權沒收有關物品及要求參展組織離場。
- 如發現有組織販賣違禁品，請通知會場的工作人員，保障原創者的利益，尊重版權。
- 3) 參展組織如對即將出售之物品是否適合而產生疑問，可以在製作前先填寫「售賣商品清單」讓本會評定。
 - 4) 本會有權要求參展組織收起任何懷疑觸犯知識產權之展品/商品，參展組織需承擔任何觸犯條例之法律後果。



(四節二)對淫褻及不雅 (十八禁) 物品的管制



- 1) 有關俗稱『十八禁』的刊物，基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是次活動原則上不容許出售
- 2) 參展組織如被發現有意或無意違反條例，已屬違法，籌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參展權。

如果有境外組織的寄賣，亦請務必留意有否按本地法例之要求處理。

- 3) 有關詳情，可參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網頁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ind.nsf/WebView?OpenAgent&vwpg=CurAllChinDoc*390
(第 390 章 24 條)

- 4) 現將該條例撮要如下，唯一切以原文為準：

a. 釋義

第 I 類：【非淫褻，非不雅】- 可向任何人士發佈、

第 II 類：【不雅】- 不可向十八歲或以下人士發佈，物品要有封套密封，
其封面及封底 必須印有不少於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
並在封面或封底載有出版人資料。

第 III 類：【淫褻】- 禁止在香港發佈，根據條例，「淫褻」及「不雅」是指物品帶有
暴力、變態和令人反感的成分。凡屬不雅物品均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佈，
而且必須載有法定警告告示。至於淫褻物品，則一律禁止發佈。

b. 是次活動不能展出及售賣的包括第 II 類 (十八禁) 及第 III 類作品。

- 5) 任何出版人或印刷人違反法例，在場內販售第 III 類作品，無論他是否知道該物品為不雅物品，
他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可處罰款\$8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6)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此條例除了適用於同人誌外，所有出售的物品/精品，
以及展示物品如海報、易拉架、Circle Cut 等均受此條例監管，敬請注意。
- 7) 請注意：售賣或展示兒童色情刊物屬違法行為。



(五) 參展守則

入場規則

以「宵月盛宴~Moon World Symposium~」網站公佈為準。

(<https://hksubcultsup.org/typemoononly>)

進場守則

- 1) 參展組織請於 10:00 - 11:00am 報到及入場。
- 2) 每租一個 Unit，可讓最多 3 位參展組織成員於 10:00 - 11:00am 入場；其中一位免費入場，兩位可以優惠價門票入場，其他需以正價購票入場，以上各人均可得場刊一本。
- 3) 為免擾亂入場秩序，請務必準時到場，參展組織遲到插隊會為排隊入場的人士帶來困擾。

攤位之建造及佈置

- 1) 一個 unit 的攤位由半張 120cm (闊) × 90cm (長) 之桌子，及 1 張椅子組成。
- 2) 不得隨便挪用本場館內之各種設備及器材，包括但不限椅子等。
- 3) 請留意鄰近之組織有否多佔空間，請各參展人士合作。如出現理論不遂的情況，可找工作人員求助。
- 4) 由於攤位空間有限，本會建議每個檔位由不多於 2 位成員看守。
- 5) 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的高度限制為 2.2 米 (由地面開始計)，請勿高於此高度。
- 6) 請確保所有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之穩固。如大會提供之器材有危險或損毀，請立即向工作人員求助。於攤位範圍內發生之任何意外，攤位負責人需自行負責。
- 7) 不可於攤位背後 (即椅子部份) 位置或行人通道設置任何裝飾、攤位裝置或展品。參展組織請勿佔用會場行人通道，阻礙人流。
- 8) 主辦/籌辦單位有權終止任何違反以上守則之參展組織佈置工程，而參展組織將不可因此向主辦/籌辦單位追討任何賠償或損失。

一般施工

- 1) 不可使用海綿雙面膠貼或雙面膠紙佈置攤檔。
- 2) 不得在枱上鑽孔或加釘。
- 3) 保持枱面清潔及完整，請勿畫花或塗污，建議自備枱布。
- 4) 請勿固定任何物品於場內之柱身、地板、或任何固定裝置及設備上。
- 5) 如攤位背後是牆壁，需張貼物品，只可使用賣貼或白皺紋紙 (撕去後必須不留痕跡)，離去前請自行清除。
- 6) 張貼之物品，必須與參展組織所創作的作品有關。
- 7) 組織離場前需還原成本會開始時為組織擺放的模樣。



電力施工

- 1) 未得大會許可，不容許任何種類電器用具接駁於本場館現有之電器設備上。
- 2) 場館內請勿使用萬能插座，若擅自使用，則需負全部後果。
- 3) 參展組織如因販售音像作品而需使用後備電源，請於申請時向本會提出，本會會酌情處理。

場地使用及安全守則

- 1) 不可採用音響器材等用品作宣傳之用。
- 2) 所有電腦之設置所發出之聲浪，必須以不干擾其他參展組織及入場人士或避免他們作出合理投訴為原則。
- 3) 不可擅自挪用場館內的各種設備及器材，如椅子等。
- 4) 不可擅自改變及拆卸場館內的設施或使用等功能。
- 5) 參展組織成員在活動進行期間可以飲食，惟請以保持場地整潔為原則，故推薦以輕食為主。
- 6) 請小心保管財物及注意安全，如有失竊或其他意外發生，主辦恕不負責。如有失竊事件，主辦有可能尋求警方協助。

取消展覽會

如發生任何非本會能夠控制的情況（如：天災、戰爭等）以致本會不能繼續舉行展覽，本會保留隨時對此活動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展覽日期之權利，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參展組織不得以此向主辦或籌辦單位追討任何損失及全部或部份已付之租金。

附例

為防範本規則有任何漏洞，本會有權增加或修改任何內容，並不另行通知。
有關會場守則及附例條款的最終詮釋權，均以本會(S.S.R.)決定為準。